#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# 关于2023年1月1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进行审批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。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月16日－2023年1月19日（3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联系电话：0359-6568639　　通讯地址：绛县经济开发区政务大厅

邮    编：0436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单位 | 建设地点 | 报告编制单位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| 山西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| 山西运城市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村南 | 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条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，包括中温改性生产单元，设4台中温改性卧式反应釜；石墨化生产单元，设14台特种纯化炉；保温料吸料行车1台，负极材料产品吸料机一台，普通行车1台；2套保温料筛分系统；成品包装生产单元，设2台混料机、筛分系统、吨包袋包装机和包装膜缠绕机。同时配套建设1套水冷系统，及办公楼和宿舍。项目投产后年产锂电池负极材料6000吨。 | 项目在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中温改性釜进料使用真空给料机给料，严格控制给料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。出料配设集尘罩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2套冶金焦筛分系统分别配套1套集除尘系统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石墨化炉配套设“石灰石膏法脱硫+湿电除尘”环保设施。石墨化炉自动卸吸料天车配套布袋除尘器。2套成品包装生产线配套设2套布袋除尘系统。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《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T/ZGTS001-2019）固定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配套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，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抑尘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配套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汽车冲洗平台配套设沉淀水池。全厂投运后无废水外排。（三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，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振机座、消声器，建筑隔声等措施。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冶金焦、脱硫石膏、废矿物油，以及生活垃圾。废冶金焦可作为增炭剂全部外售综合利用，废脱硫石膏外售至水泥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企业，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。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（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（八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 |